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管〔2024〕9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4年全市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水利局，职教园区农办，有关工程管单位：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落实2024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豫水办管〔2024〕3号）等要求，根据各地落实和报送情况，现将2024年度全市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人履职。各地要严格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大坝安全责任制，强化大坝安全“政府、主管部门、管单位”责任人履职尽责。原责任人变动的，要

及时做出调整,在全国水库运管系统内更新,并上报市水利局。

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各相关县(市、区)水利局、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起监督责任,督促指导各级大坝安全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附件: 南阳市 2024 年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